

“网约车”合法 私家车“入伙”有门槛

□本报记者 陈曦 盛丽 周美玉/文 王巍/制图



随着《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以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对外公布，酝酿两年之久的出租汽车改革及网约车新政方案终于露出真容。一时间，“网约车”合法化的新闻刷爆朋友圈。新政对出租车行业是冲击还是利好？私家车是不是就地就能变网约车？乘客网约车，律师有何建议？请看本报记者的多线采访。

【各方声音】

有车族：跃跃欲试想搞兼职

“刚听到这个消息的时候，太振奋了，感觉终于可以正大光明地去搞兼职了。”某私企员工胡郑楠兴奋地告诉记者。

胡郑楠介绍说，他是今年春天刚刚摇号买的车。其实，他和爱人去年才按揭买了房子。目前，新房没有交，他和爱人还租住在一个小开间里，所以他们每个月的收入主要用于交房租和还房贷，原本并没有打算买车。“就是听朋友们说，现在摇号费劲，得提前

摇，我就加入了摇号大军。没想到，摇了两次竟然就中了，只好就硬着头皮跟朋友又借了点钱，买了一辆小车。”

“买车那会儿，我就想，我们手头不富裕，等买了车，晚上或者周末，有时间我就去开开快车、专车，可是咨询了几个网约车司机，发现因为法律不允许，开网约车还是有风险的，所以，我就很犹豫，没去注册呢。我就怕万一被抓了，那就太丢人了。”胡郑楠说。

打车族：最关心网约车补贴情况

“我觉得网约车放开了，是好事，也不是好事。”在海淀区上地附近上班的杨柳略显纠结地表示。

杨柳上班的地方，没有直达的地铁和公交，每次从地铁出来，都要走上15、16分钟。“春秋季节还好，这大夏天，顶着太阳走到单位，后背都湿了。有时候，晚上加班，等我从公司出来，地铁、公交都停运了。所以，我经常打车。”

“以前是打出租车，偶尔也

打黑车，后来有了网约车，我感觉方便很多。尤其是各平台打价格战，会给优惠券，这么算下来，比我原来打出租车，还要省钱。”杨柳说。

“听到网约车合法了的消息，我第一个想法是，好多私家车可能会转成网约车，竞争多了，我们打车就更方便了，可是再一细看，就发现规定，网约车不能以低于成本的价格运营。我就想，这补贴以后可能会越来越少了。”杨柳边摇头边说。

出租司机：盼降低份钱保证收入

与跃跃欲试的有车族、和纠结担心的打车族不同，出租司机们对此看法多样。

“真是没想到啊。”昨天中午，在丰台区一家小饭馆外，的哥王师傅眯着眼睛说，“那些网络打车平台搞专车、快车，这明显就是在挤兑我们出租车啊。原本以为，政府会打击他们，没想到合法化了。不知道将来，我们会不会被完全替代。”

“这就是社会大趋势。”另外

一位的哥接过话茬说，“我心态好，我就觉得，网络打车的平台也是一个大出租车公司。以前，他们不太合法，藏着掖着，政府不好管，所以总出事。这以后，合法了，纳入政府监管范围了，就好管理了。我就希望以后政府能一碗水端平。”

“我的想法最实在，就希望公司能给我们降点份儿钱。”一位留着“小平头”的的哥告诉记者，他开出租车已经十几

年了。“每天一睁眼就欠公司几百块钱，工作十几个小时，其中六七个小时是为公司拼命。原来，我们工作压力也大，可是习惯了。自从有了网络打车平台，我们的活被抢走了不少。有的司机举报过网约车，也有的拿着自己的出租车注册快车拉活，可是这些都翻篇儿了。以后，关键是公司对我们的政策。我们的收入有了保证，我们这服务水平才能跟上去。”

【专家解读】

黄少卿 上海交通大学经济学副教授

将降低对传统出租车的冲击

对于不少传统出租车司机担心会被网约车替代的问题，记者采访了上海交通大学经济学副教授黄少卿。他表示，两份文件的出台对出租车司机是“利好”。

他介绍，《暂行办法》中提到，网约车和出租车应该是错位经营的，鼓励网约车往高端发展、不要和出租车争夺

低端市场。文件中提到，不得大搞经济补贴，甚至出现价格比乘坐地铁还便宜的情况。“如此一来，不仅对巡游出租车造成冲击，还会将公共交通客源吸引过去，不利于城市发展。此外，网约车补贴会受到限制，同时，也会降低其对传统出租车的冲击。”

黄少卿还表示，网约车存发展空间，但他并不认为出租车会逐渐消失或被替代。“一方面，文件规定网约车不能从事巡游活动；另一方面，禁止网约车价格战，出租车相对便宜，工薪阶层可能更能接受。尤其是老年人可能更习惯传统打车方式。”

何广云 杭州市运管局政策法规处处长

私家车变专车需转换“身份”

不少人认为，今后，私家车可以合法地“变身”为专车。对此，全程参与了此次政策制定的杭州市运管局政策法规处处长何广云表示，其实私家车仍被禁止做专车。

他介绍，因为按照规定，用于网约车的车辆必须向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

核，符合许可条件的车辆到公安机关将车辆性质转换为营运车辆，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后，方可从事网约车服务。而部令只设置了基本的车辆许可条件，相关的细化条件则由各地城市人民政府自行确定。

他特别指出，出租车是需要适度发展的，网约车也是出租车

的一种，是否需要数量管控也由城市人民政府确定。也就是说假设一个地区符合条件申请网约车数量是一万辆，但实际上通过出租车数量调控，该地区只能有5000辆车成为网约车。而什么样的车辆能够“入选”，相关条件和程序的制定，也将由地方城市人民政府来确定并完成。

【官方回应】

北京市交通委运管局：

将结合实际制定细则

针对国务院发布有关出租车运营及网约车经营的两个文件，北京市交通委运输管理局表示，北京将坚决贯彻落实两个文件的精神，并且结合北京实际，制定相关实施意见和细则。

记者注意到，《办法》删除了征求意见稿中对网约车“使用性质登记为出租客运”的要求，而是表示要按地方标准审核后，“符合条件的车辆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并发放《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办法》明确将网约车车辆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既体现其出租汽车的性质，又反映其新兴业态的特征。

北京市交通委运输管理局表示，两个文件的出台将促进北京市出租汽车行业的转型升级，将对网络预约出租车健康发展起到重要的指导和规范作用。北京市将坚决贯彻落实两个文件精神，认真学习领会文件内容要求，结合北京实际，制定相关实施意见和细则，推进融合发展，提升服务水平，满足人民群众出行需求。

【律师提醒】

乘客应及时核对车辆和驾驶员信息

乘客在进行网络约车的时候有哪些注意事项？北京谦君律师事务所律师吴彦明提示：需要注意核对车辆的信息以及驾驶员的信息，要确保和手机上发来的信息一致。

如果信息不一致，会造成很多潜在隐患。比如，如果遭遇交通事故，倘若车辆是在约车平台上登记过的，那么应由平台来承担承运人的责任。但要是没有登记过的车辆，则约车平台不承担责任。此外，乘客也要核实驾

驶员的信息。提到网络约车，不少乘客也许有过遭遇绕路的现象。而最终处理的结果要不是不了了之，要不就是得到优惠券。

对于这个问题，吴彦明介绍《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提到，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网约车司机可与平台签订多种形式合同

对于此次颁布的《暂行办法》，吴彦明表示，不仅保证运营的安全、乘客的安全，在对于司机也有包括保障其权益的相关内容。第十八条规定，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提供服务的驾驶员具有合法从业资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工作时长、服务频次等特点，与驾驶员签订多种形式的劳动合同或者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办法》提到可以签订多种形式的合同，这时驾驶员要根据自己情况，看清合同类型，才能确保权益得到保障。

根据《办法》，有不少规定是在保障这个行业的服务质量和安全性。第十二条规定，拟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应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车辆技术性能符合运营安全相关标准要求。